

董事會功能及成員介紹

職權：董事組成董事會，選出董事長一人，依照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。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以董事會決之。

第 20 屆董事會名單

任期:114 年 6 月 20 日 至 117 年 6 月 19 日

姓 名	職 稱	學經歷
蔡宗勳	董事長	日本文理大學 振發實業總經理兼董事長
泰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黎正忠	董事	蘆洲國中畢 振發實業管理部協理
邱垂裕	獨立董事	成功工商建築科畢業 禾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
李安民	獨立董事	徐匯高中 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陳冠宇	獨立董事	美國南佛羅里大學財經碩士 富邦證創業投資(股)有限公司投資部襄理
魏碧媛	獨立董事	嶺東科技大學二專部會計科 彰化銀行辦事員

備註: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，本公司設董事 5 人-7 人，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5 分之 1。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與運作

(1) 董事遴選

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，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，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、公開及公正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本公司依產業專業背景、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，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。

(2) 接班規劃與運作

本公司持續進行董事繼任計畫，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：

(1) 誠信、負責、創新並具決策力，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
(2) 具有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。

(3)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，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、協同、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。並設定至少 1 席女性董事，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、會計與稅務、財務金融、法律、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。

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，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，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。

(3) 本公司時時明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、職責認知、營運之參與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專業職能與進修、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，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，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，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。本公司對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，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，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。